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驻政办〔2020〕55号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 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 实施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

(豫政办〔2020〕29号),进一步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切实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缓解小微企业和“三农”等普惠领域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

(一)加强县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建设。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录管理制度,按照“减量提质”要求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源整合。各县区原则上只保留1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资不抵债、失去功能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妥善化解风险。2021年各县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达到1亿元以上,2022年达到2亿元以上。(各县区政府,市财政局、金融工作局负责)

(二)加强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建设。提升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龙头示范作用,加大财政投入,创新担保产品,丰富业务模式,打造一家规模大、实力强、资本市场信用等级高的优质担保机构,为中小微企业、“三农”及全市产业发展战略提供融资担保服务。2021年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达到3亿元以上,2022年达到5亿元以上。(市财政局、金融工作局负责)

(三)探索财政担保资源整合。以创建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为契机,挖掘政府性融资担

保体系潜力，探索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重组、资源整合，高效配置金融资本，发挥财政性担保资源的整体效益，破解资本金提升瓶颈。（市财政局、金融工作局负责）

（四）加强与省级担保机构合作。加强与省政府性担保、再担保机构交流合作，争取股权投资支持。推动市内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全面纳入省再担保体系，用好用足再担保增信分险作用。全力配合农业信贷担保服务网络落地落实，不断扩大省农业信贷担保公司在我市的业务规模。（市财政局、金融工作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五）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落实国有金融资本财政出资人管理职责，实现由“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变，不干预具体担保业务。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实行政企分开，探索完善政府授权的董事会管理下的职业经理人制度，坚持市场化管理，加强内控建设，提升经营管理能力。仍属事业单位性质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 2021 年完成改制，实现企业化运营。（市财政局、金融工作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二、强化主责主业

（六）聚焦支小支农。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坚守支小支农融资担保主责主业，剥离政府债券发行和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担保业务，严格控制闲置资金运作模式和风险，不得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逐步压缩大中型企业担保业务规模，重

点支持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服务全市产业发展战略，结合政府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创新担保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战略新型产业项目，推动发展以核心企业上下游中小微企业为融资主体的供应链融资担保业务，确保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达到 80%以上。（市金融工作局、财政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七）降低担保费率。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坚持保本微利原则，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适当调降担保费率，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实行低收费，力争在 2021 年底前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以下，其中，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1%，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1.5%。（市金融工作局、财政局负责）

（八）放宽反担保要求。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创新反担保方式，放宽反担保要求，提高信用担保与保证类担保占比，降低小微企业、“三农”和创新创业主体融资门槛，有效解决融资难问题。有关部门（机构）要依法及时为符合条件的融资抵押、质押办理登记手续。（市金融工作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九）加强风险管控。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建立健全融资担保项目评审、担保后管理、代偿责任追偿等方面的业务规范以及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选聘具有风控专业知识和能

力的人员加强业务风控管理，切实加强风险研判和管控，防止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应由自身承担的贷款风险转由融资担保机构承担。逐步推动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驻马店金融服务平台注册，利用平台风控模型和信用信息共享，降低银保企信息不对称风险。（市金融工作局、财政局、银保监分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三、健全风险分担机制

（十）明确风险分担责任。利用省级政府性再担保机构与省级银行业金融机构“总对总”的风险分担机制和合作模式，建立健全风险分担机制，落实省再担保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 2:6:2 的风险分担政策。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落实贷前审查和贷中贷后管理责任，承担不低于贷款余额 20% 的风险责任；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按照“先代偿、后分险”原则，落实代偿和分险责任，承担 60% 的风险责任；省级再担保机构按照相应政策提供 20% 代偿补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省农业信贷担保公司开展涉农融资再担保业务合作，按照合同约定分险补偿。（市金融工作局、银保监分局、财政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十一）清理规范收费。除银团贷款外，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对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对小微企业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不得以保证金、承诺费、咨询费、顾问费、注册费、资料费等名义收取

费用，避免加重企业负担。（市银保监分局、金融工作局负责）

四、完善政策支持和激励

（十二）建立资本金补充机制。建立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追加机制，统筹整合现有财政资金或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每年在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数额的专项资金，持续补充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十三）完善代偿补偿机制。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代偿补偿机制，市、县财政可根据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规模、代偿情况，对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较高、在保余额及户数增长较快、代偿率控制在合理区间的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给予代偿补偿。（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十四）完善业务奖补机制。做好中央、省财政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奖补政策的落实工作，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小微企业、涉农涉牧、科技创新收费较低的融资担保业务奖补力度，逐步建立对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保费补贴机制。（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金融工作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十五）优化发展环境。参照金融企业呆坏账核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代偿损失予以核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等部门要支持融资担保机构依法办理不动产、动产、股权、专利权、

商标权、应收账款等反担保物权的抵质押登记，落实相关费用减免政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税务局要落实上级部门有关政策，加大对融资担保机构的扶持力度。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严厉打击逃废债行为，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司法机关要加强融资担保相关债权保护，做到快立、快审、快执，对符合条件的支小支农案件，依法适用简易程序，提高诉讼效率，加大执行力度，提升执结率。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协助融资担保机构对代偿后的债权追偿，共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市金融工作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税务局、发改委、公安局、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银保监分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十六）加强融资信息互通共享。积极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金融服务智能匹配，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及融资需求互通共享，鼓励符合条件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开发适合“首贷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应收账款融资、中长期研发融资等的担保产品。依托市金融服务平台建设，加强银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行业主管部门的联系，双向推送有融资需求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名单，实现社保、市场监管、税务、司法等部门数据的互联互通，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依法查询被担保人信息，为担保决策提

供大数据支持。（市金融工作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安局、司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人社局、人行驻马店市中心支行、银保监分局负责）

五、加强监管考核

（十七）落实属地责任。履行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监管和出资人责任，坚持规范和发展并重，促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依法合规经营，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市金融工作局要将各县区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情况纳入行业监管评价范围。（市金融工作局、财政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十八）建立完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市财政局要按照上级有关政策，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本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考核办法，合理使用外部信用评级，落实考核结果与资金补充、风险补偿、薪酬待遇等直接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激发其开展支小支农担保业务的内生动力。市金融工作局要按照上级有关政策，牵头研究制定本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尽职免责制度。有关部门和县区政府要将银担合作和风险分担机制落实情况作为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经济发展的重要指标，建立跟踪评估和定期检查机制。（市财政局、金融工作局、银保监分局、审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完善配套措施，抓好组织实施，有效

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进一步促进小微企业、“三农”高质量发展。市金融工作局、财政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积极争取上级部门有关政策，跟踪问效，切实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

附件：实施意见相关名词解释

2020年11月30日

实施意见相关名词解释

1.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由政府及其授权机构出资并实际控制，以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为主要经营目标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

2. **担保（再担保）代偿率**=当年担保代偿发生额/当年累计解除的担保金额×100%。其中，担保代偿发生额、解除担保金额均按本机构实际承担的风险责任计算。

3. **当年平均融资担保费率**= Σ （当年新增单笔融资担保合同金额×该笔业务年化费率×年化融资担保期限）/ Σ （当年新增单笔融资担保合同金额×年化融资担保期限）。

4. **首贷户**：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中无贷款记录的企业客户，主要包括民营企业贷款、单户授信10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

主办：市金融工作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协调落实二科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8日印发

